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运〔2019〕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有关事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道路运输比较优势，推动道路客运更好地服务于全区旅游业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2019年1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了《自治区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新交运〔2019〕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运〔2019〕2号），对自治区汽车租赁业的发展起到了规范和促进作用。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自治区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相关工作，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旅游运输产品，促进自治区旅



游业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在备案时，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括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须有“汽车租赁”经营项目。

二、从事汽车租赁的经营者在备案时，所提供用于汽车租赁服务的车辆（包括房车），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单位名称应与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的名称相一致，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或“租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25条、第26条规定的，应当予以备案。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车辆的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和查验，建立身份核查工作制度，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车辆。

三、各地对汽车租赁经营企业、汽车租赁车辆（包括房车）的备案管理、监督检查等，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25条、第26条、第50条的规定。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运〔2019〕2号）执行。

2019年6月3日



抄送：自治区公安厅，兵团交通运输局，厅有关领导，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运输管理处，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